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815,718	1,722,177
直接經營成本		(1,469,298)	(1,426,652)
毛利		346,420	295,525
其他營運收入		20,415	20,784
分銷成本		(53,041)	(51,039)
行政開支		(259,810)	(241,06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4,57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14,761)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9	2,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5,650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4,874	4,511
在建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	(1,1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7)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59)
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1,863
融資成本		(59,376)	(66,2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06	(195)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虧損		(3,17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26	(2,852)
稅項撥回	6	2,108	23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234	(2,829)
		<hr/>	<hr/>
應佔：			
母公司股東		31,109	8,556
少數股東權益		1,125	(11,385)
		<hr/>	<hr/>
		32,234	(2,829)
		<hr/>	<hr/>
股息	7	8,752	–
		<hr/>	<hr/>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7	0.04
		<hr/>	<hr/>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2,860	1,708,682
投資物業		–	3,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422	1,989
可供出售投資		92,625	–
證券投資		–	93,789
商譽		50,862	50,215
負商譽		–	(72,651)
投資訂金		201,419	221,695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713	713
		<hr/>	<hr/>
		2,268,901	2,007,832
		<hr/>	<hr/>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按成本值		98	98
存貨		6,113	5,8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177	6,5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2,449	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24,505	276,500
應收貸款		180,926	131,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86	–
證券投資		–	2,778
可收回稅項		37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25	6,800
貿易現金結餘		284	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3	134,317
		758,703	564,49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4,019	–
		762,722	564,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77,368	234,441
關連公司貸款		361,500	260,7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016	11,3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289	17,598
融資租約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款項		62	378
借貸 – 一年內到期款項		38,325	57,066
		736,560	581,5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162	(17,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5,063	1,990,734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	112,098
融資租約之承擔 – 一年後到期款項		31	93
借貸 – 一年後到期款項		271,308	300,395
可換股票據		–	41,350
承兌票據		365,000	365,000
遞延稅項		244,680	243,354
		881,019	1,062,290

資產淨值	<u>1,414,044</u>	<u>928,4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7,586	322,267
儲備	541,390	307,875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78,976	630,142
少數股東權益	435,068	298,302
權益總額	<u>1,414,044</u>	<u>928,4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則以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所規定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在下列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已資本化及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過往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該等商譽會最少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攤銷任何商譽。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金額（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收購折讓」），須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按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入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過往呈列為資產扣減項目），致使累計虧損相應減少（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出追溯應用。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過往，可換股票據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出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二零零四年之可比較業績已予以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之過渡性條文。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權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證券投資」之項目重新標示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金額分別達93,789,000港元及2,778,000港元。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算，並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一律須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體合約分開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符合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之相應調整，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及（倘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就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於該等衍生工具變動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對由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作出澄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行經營之酒店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規定由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故須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已議決採用成本模式將該等酒店物業入賬。由於香港詮釋第2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換言之，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董事認為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重列。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倘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填補重估減值，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數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倘早前已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其後在重估時升值，則有關升值已計入收益表內，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可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產生稅項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營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斷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來自解除義務、重建、環境復原基金之利益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來自參與特別市場、報廢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運用重述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之收購折讓	34,574	—
商譽攤銷減少	2,54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9	2,000
業主經營之酒店物業折舊	(30,119)	(30,11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1,623)	(12,571)
撥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1,863)	—
	<u>4,131</u>	<u>(40,690)</u>

年內按功能呈列之項目之溢利(虧損)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4,574	—
商譽攤銷減少	2,54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19	2,000
行政開支增加	(30,119)	(30,119)
融資成本增加	(1,623)	(12,571)
撥入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1,863)	—
	<u>4,131</u>	<u>(40,690)</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801	(30,119)	-	-	-	1,708,682	-	-	1,708,68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93,789	93,789
證券投資	96,567	-	-	-	-	96,567	-	(96,567)	-
負商譽	(72,651)	-	-	-	-	(72,651)	72,651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	-	-	2,778	2,778
可換股票據	(55,000)	-	-	13,650	-	(41,350)	-	-	(41,350)
其他資產及負債	(762,804)	-	-	-	-	(762,804)	-	-	(762,804)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944,913</u>	<u>(30,119)</u>	<u>-</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u>	<u>1,001,095</u>
股本及其他儲備	1,560,197	-	-	-	-	1,560,197	-	-	1,560,19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736	-	-	-	(2,736)	-	-	-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13,650	-	13,650	-	-	13,650
累計虧損	(930,191)	(16,250)	-	-	2,736	(943,705)	72,651	-	(871,054)
少數股東權益	-	(13,869)	312,171	-	-	298,302	-	-	298,302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u>632,742</u>	<u>(30,119)</u>	<u>312,171</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u>	<u>1,001,095</u>
少數股東權益	<u>312,171</u>	<u>-</u>	<u>(312,171)</u>	<u>-</u>	<u>-</u>	<u>-</u>	<u>-</u>	<u>-</u>	<u>-</u>
	<u>944,913</u>	<u>(30,119)</u>	<u>-</u>	<u>13,650</u>	<u>-</u>	<u>928,444</u>	<u>72,651</u>	<u>-</u>	<u>1,001,095</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1,258,153	-	-	-	1,258,15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36	-	-	(736)	-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20,468	-	20,468
累計虧損	(965,568)	-	(17,403)	736	(982,235)
少數股東權益	-	29,778	-	-	29,778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293,321	29,778	3,065	-	326,164
少數股東權益	29,778	(29,778)	-	-	-
	<u>323,099</u>	<u>-</u>	<u>3,065</u>	<u>-</u>	<u>326,164</u>

4. 分類資料

於年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旅遊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 及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91,962	223,756	-	1,815,718
類別間銷售	-	1,264	(1,264)	-
合計	<u>1,591,962</u>	<u>225,020</u>	<u>(1,264)</u>	<u>1,815,718</u>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56,427</u>	<u>28,249</u>	-	84,676

利息收入				4,72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34,574	-	34,57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				5,6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				6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7)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少				(14,7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29,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	8,402	-	8,006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之虧損	-	(3,177)	-	(3,177)
除稅前溢利				30,126
稅項撥回				2,108
本年度溢利				32,234

	旅遊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 及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2,143	190,034	-	1,722,177
類別間銷售	-	1,234	(1,234)	-
合計	1,532,143	191,268	(1,234)	1,722,177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49,349	3,582	-	52,931

利息收入				3,3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增加				2,000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27)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5,6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831)
融資成本				(66,2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5)	-	-	(1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930	-	-	37,930
				<hr/>
除稅前虧損				(2,852)
稅項撥回				23
				<hr/>
本年度虧損				<u>(2,829)</u>

5. 折舊

期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為60,7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57,000港元）。

6.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於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3)	23
遞延稅項	2,171	-
	<hr/>	<hr/>
	<u>2,108</u>	<u>23</u>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並已全數計入稅項虧損（結轉），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指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u>8,752</u>	<u>-</u>

董事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1,109</u>	<u>8,55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541,133</u>	<u>201,251,437</u>

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披露,理由為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為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而重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調整前所報數字	0.06	0.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u>0.01</u>	<u>(0.14)</u>
重列	<u>0.07</u>	<u>0.0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20,59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四年:13,538,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241	7,446
31日至60日	3,051	2,869
61日至90日	1,453	1,414
90日以上	3,851	1,809
	<u>20,596</u>	<u>13,538</u>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Triumph Up Investment Limited之16.26%股本權益作抵押之結餘17,456,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為數約130,74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四年:113,844,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157	60,876
31日至60日	26,706	22,542
61日至90日	19,022	16,316
90日以上	13,856	14,110
	<u>130,741</u>	<u>113,84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全年之經濟持續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五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3%的增幅。隨著經濟穩定復蘇及勞動市場狀況得以改善，失業率於首季自二零零三年年中之8.6%回落至6.1%，年底更回落至四年來新低5.2%，本地消費需求得以持續增強。儘管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消費需求及購買力依然強勁。在如此氣候下，於回顧年度內，旅遊業表現符合理想且令人鼓舞，數據顯示出入境人次均大幅上升。

年內，本集團採納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1,815,700,000港元及34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722,200,000港元及295,5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00,000港元），並已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為3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融資成本5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3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00,000港元）。

旅遊及相關服務

隨著二零零四年年底發生印度洋海嘯之陰霾逐漸消散，於二零零五年之出境旅客人數已見反彈。數據顯示，出境人數超越72,000,000，較二零零四年高出4.9%。面對油價高企及經營成本上漲，以致旅遊業邊際利潤縮減，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推出一系列嶄新產品，在現有市場提供優質服務，並同時積極發掘新市場，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加上二零零五年入境旅客人數上升至超過23,000,000，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令人鼓舞。

此分類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達1,592,000,000港元及56,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532,100,000港元及49,300,000港元）。

酒店及休閒服務

受惠於擴大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內地個人遊計劃訪港限制，香港及中國之酒店及休閒業務在年內迅速復蘇。

本集團三間位於香港及內地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以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就入住率及房價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之業績表現大大受惠於上述安排。經採納合適之市場定位策略，此分類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令人鼓舞。

此分類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為223,8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90,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Kingsway」）約36.26%之應佔權益，藉此進軍澳門之酒店業。由於澳門之旅遊業興旺，Kingswa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9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其中8,4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應佔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voo」）之貢獻並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之8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157,5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透過Triumph間接持有Kingsway約34.24%應佔權益，而Kingsway之主要資產乃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之條款，將本集團收購Kingsway之應佔權益由約34.24%增至36.26%，代價則按比例調整至約166,8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广东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广东中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广东中旅各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組成一家合營公司Travoo，並各自擁有合營公司Travoo之已發行股本50%權益。成立Travoo之目的，乃為提供酒店、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之訂票服務和活動服務、經營電話服務中心，以及推廣該等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向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CEL之代名人持有之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28港元，而CEL按相同價格每股股份0.028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和認購3,660,000,000股及2,34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60,400,000港元已主要用作支付收購Kingsway之代價107,500,000港元，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CEL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0.022港元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中之50,000,000港元，用作裝修、翻新和提升位於澳門之金域酒店，以提高其競爭力。認購之所得款項餘額87,000,000港元，日後將用作與現有業務相關之投資機會。發行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布股份合併，建議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中，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宣布建議（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金額（「註銷」），並將註銷所產生之貸方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因註銷而產生之有關貸方金額將部份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註銷及抵銷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價格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方便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現有股份削減0.90港元，方法是在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中註銷相等金額，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及(ii)分拆每股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為10股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訂立合共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十一位認購人認購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票據於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為0.79港元（可予以調整）。CEL與其餘十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98,8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用於拓展其酒店業務及旅遊相關業務。票據認購完成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03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關連公司貸款36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900,000港元）、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短期貸款3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000港元）、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27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4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之承擔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之承兌票據3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5,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為無（二零零四年：41,400,000港元）。除二零零七年六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並已悉數於二零零五年兌換外，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股東資金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0.5%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1,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作銀行融資額。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Makerston Limited及其持有北京珀麗酒店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儘管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內升值,升值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極微。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謹慎監控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96名僱員,當中25名駐居海外,另外1,071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13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展望

旅遊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國內接待了約1,200,000,000入境旅客人次，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0.3%。同時，中國之網上旅遊交易於二零零五年達人民幣7,000,000,000元，而互聯網使用者人數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亦上升18.3%。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以及將於二零一零年落成之上海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令內地來年之入境收益以倍數遞增。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透過其合營公司（現正作為本集團於廣東省之地接商），並借助新成立之合營公司Travoo，抓緊良機積極擴充內地業務。

前往東南亞國家之出境旅遊市場已從二零零四年年底發生之印度洋海嘯之陰霾中逐步復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航空公司及酒店推廣宣傳，重建旅客對往該等旅遊勝地（如馬爾代夫及布吉島）度假之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於行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擴闊其產品線路，並為其尊貴客戶在全球各地發掘更多休閒及觀光景點。

隨著互聯網之普及，旅客獲取旅遊知識及目的地資訊更加直接和方便快捷，致使越來越多旅遊經驗豐富之旅客希望自己策劃旅遊行程。面對不斷擴大之自助遊市場趨勢，本集團已增強其休閒服務部門，並積極與供應商磋商，為自助遊旅客提供特價機票、高質素之住宿、交通及膳食服務。預期該業務取得之收益將構成未來幾年內本集團收益之重要部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入境旅遊業務投放大量資源，且收效顯著。繼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五年開幕、通往寶蓮寺之纜車（昂平360）及濕地公園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旬開放，又「幻彩詠香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被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還有位於舊啟德機場之郵輪碼頭計劃，再加上香港將協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馬術項目，來港旅遊及途經香港之旅客人數預期將大幅攀升。本集團深信其入境旅遊業務將在該等利好因素中獲益非淺，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之重要來源。

酒店及休閒服務

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讓香港得以重新成為亞洲老少咸宜之首選旅遊地點。由於內地最近放寬個人遊計劃至44個內地城市，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為內地旅遊業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在該等城市經營之酒店整體房價及入住率，在未來數年可望大幅提升。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澳門加入世界遺產名錄及新主題公園漁人碼頭揭幕後，預期未來幾年內，前往澳門旅客人數將大幅上升，從而進一步帶動澳門日益興盛之旅遊業之發展。該等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了絕佳機會，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其分行網絡及年內收購之金域酒店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發掘更多新的投資項目，以配合在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內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務求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以配合尊貴客戶不斷提高之需求，致使本集團續為業內之翹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